

好生活集团 福利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总则

- (一) 为完善好生活集团(以下简称集团)福利管理体系,体现集团关怀,更好地激发员工归属感,结合集团的实际情况,人力资源行政部对集团目前执行的员工各类福利进行了梳理,现下发给各中心、各部门、各区域、各城市公司,按照集团标准执行。
 - (二)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全体员工。

第二条 福利体系

集团的福利体系由法定福利和企业福利组成,各项福利的分类如下:

- (一) 法定福利是集团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雇员提供的福利,包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国家规定年休假;
- (二)企业福利是集团为满足员工的生活和工作需要,根据自身情况,向员工及提供的福利。企业福利包括过节费、通讯费、防暑降温费、采暖费、工作餐费、"三八节"过节费、旅游费、服装费、体检费、交通或车改补贴费。

第三条 法定福利

- (一) 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集团根据国家、地方的相 关法律、法规,为确立劳动关系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员工办理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
- (二)集团为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人员范围、缴存比例和缴存基数根据各中心、各区域所属地的相关政策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 (三)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员工享有年休假的权利。

第四条 企业福利

(一) 过节费。集团每年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冬至日对节日当天在职的员工发放过节福利。





- (二) 通讯费。按实际出勤日为员工提供通讯费福利。
- (三) 防暑降温费。集团对当月在职员工以税前工资或实物形式发放防暑降温福利,其中:

北方公司发放周期: 6月1日-8月31日, 计 3 个月;

南方公司发放周期: 6月1日-10月30日, 计 5 个月。

- (四) 采暖费。北方公司每年11、12、1、2、3月,以税前工资向当月在职员工发放采暖福利费用。
- (五) 工作餐费。全体员工享有每月330元餐费补贴,发放天数以员工当月实际出勤日为准。
- (六) "三八节"过节费。集团每年3月或4月以税前工资或组织活动形式对集团女员工提供节日福利。
- (七) 旅游费。集团每年对全体在职员工旅游提供经费补贴,旅游费补贴仅限用于集团内部员工使用,部门与部门之间、分公司与分公司之间、总部与分公司之间的各类业务招待费用不属于旅游费。
 - (八) 服装费。集团为试用期转正后员工统一制作工装、工服。
 - (九)体检费。集团每年对当年1月1日前入职的员工组织健康体检。
- (十)交通或车改补贴费。集团对在职员工以实际出勤天数及发生情况,按月提供交通补贴,其中交通费 计入税前工资发放,车改补贴由本人提供发票按照实发情况进行报销。

上述第 1-6 项福利计入税前工资合并发放;第 7-9 项由集团人力行政部统一管理发放;第10项按职级采用费用报销形式或计入税前工资形式发放,所有企业福利只针对在职员工,不含退休返聘、劳务派遣、实习生。

跨集团调动等情况,参照调动人员之前标准执行,如有特殊情况,须经综合管理中心负责人报集团领导审 批通过后执行。

第五条 企业福利标准

第 1-9 项





组织划分											住房补贴 (事业部或者区域
中心层级	区域层级	过节费	通讯费	旅游费	服装费	体检费	防暑降温费	采暖费	工作餐费	三八过节费	一把手及以上,且 不在常住地办公方 可享有)
董事长,总裁		5000元/年	1500元/月		2500元/ 年						≤10000元/月
联席总裁,副总裁,中台总经理		5000元/年	1300元/月		2500元/ 年						310000)6/73
事业部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	4000元/年	1000元/月	600元/年	2000元/ 年	400元/年	100元/月	100元/月	3960元/年	200元/年	≤8000元/月
事业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监 、副总监、助理总监、部门 经理	区域副总经理、城市总监	3000元/年	500元/月		1500元/ 年						-
部门副经理及以下	城市副总监及以下	2000元/年	300元/月		1000元/ 年						

第10项

组织	车改补贴/交通费				
中心及职能层级	区域层级	十以刊 74 人但页			
董事长	≤10000 元/月				
联席总裁, 副总	≤5000 元/月				
事业部总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	区域总经理、区域副总经理	≤2000 元/月			
部门总监, 副总监	城市总监	≤1000 元/月			
助理总监、部门经理	-	≤500 元/月			
部门副经理及以下	城市副总监及以下	≤300 元/月			

第六条 附则

- (一) 本办法由综合管理中心负责修订和解释。
- (二) 本办法规定内容根据集团业务发展情形实时调整并以调整后内容执行,特殊情况以授权签批为准。
- (三)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